

首经贸政发〔2011〕28号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印发优秀教学人员奖励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经2011年11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优秀教学人员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优秀教学人员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教学名师、优秀主讲教师，鼓励和表彰敬业爱岗、教学优秀、业绩突出的教师，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校教学工作的科学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对象和分类

**第二条** 优秀教学人员评选与奖励的对象是长期从事本科生教学工作的教师。根据我校教学工作需要，暂设立以下奖项（以后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其它奖项）：1. 教学名师奖；2. 优秀主讲教师奖；3. 优秀课堂教学效果奖。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 **第三条** 教学名师奖的评选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受聘教授职务，能够积极主动承担本科基础课（含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下同）、专业课等课程教学任务。直接面向本科生的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64 学时，并具有 10 年以上高校教学经历。

（三）学术造诣高，并取得公认的研究成果。主持或承担

多项高级别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多，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者优先。

（四）有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主讲课程在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方面取得较大成绩，教学质量评价优秀。

（五）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建设工作，曾主持市级或校级教改项目，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获得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励者优先。

（六）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重视教学团队建设，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

#### **第四条 优秀主讲教师奖的评选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受聘副教授、讲师职务，能够积极主动承担本科基础课、专业课等课程教学任务。直接面向本科生的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100 学时，并具有 5 年以上高校教学经历。

（三）具有较高学术水平，长期从事教学与科学研究，并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四）有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在主讲课程的教学起主导作用，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方面取得较大成绩，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评价优秀。

(五)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校、市级教改项目, 对形成合理的主讲课程的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

#### **第五条 优秀课堂教学效果奖的评选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治学严谨, 学风端正,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二) 有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 主讲课程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方面取得较大成绩, 教学效果好, 学生评价优秀。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教学名师奖、优秀主讲教师奖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学生评价、专家考核评审的方式进行, 每二年评选一次, 教师以参评年时的职称为准, 填写申报书并确定申报类型。教学名师奖、优秀主讲教师奖的每次评选数量视考核结果确定, 严格条件, 宁缺勿滥。

**第七条** 优秀课堂教学效果奖每学年评选一次, 由学生评教结果产生, 每次评选 30 名。

**第八条** 申请参加教学名师奖、优秀主讲教师奖的人员, 须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学名师奖申报表》或《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优秀主讲教师奖申报表》, 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各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择优推荐候选人并将申报材料报教

务处。

**第九条** 在终评时，学校将成立各种奖励的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各种奖项评审工作。教学名师奖、优秀主讲教师奖的评选参照国家和北京市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见附件），依据申请人近三年来的考核资料，通过进行综合分析和研讨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投票须有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委员参加方有效，获奖者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由校领导以及有关专家组成。评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请人不能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委员通过的评审结果，由教务处在评审通过的第二天起向全校师生公示一周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一条** 对获奖人员分别授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学名师奖”，“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优秀主讲教师奖”，“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优秀课堂教学效果奖”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并对获奖者发放奖金。

**第十二条** 获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学名师奖”的教师，学校择优推荐申报北京市和国家“教学名师奖”。

**第十三条** 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四条** 凡属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获奖者，经调查核实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有权撤销其奖励，收回证书、奖牌、奖金，并根据情节予以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教务处。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教学 奖励 办法 通知**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1年12月2日印发

---

共印 50 份

附件：

## 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本科部分）

评选项目		分值	评选内容
1. 教师风范		5	政治立场坚定，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师德高尚，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严谨笃学，富有创新协作精神。
2. 教学能力与水平	教学思想与内容	10	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教育思想先进，符合时代要求；教学内容安排合理，条理性强，符合认知规律；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能及时把国内外教改成果以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信息量大，达到国际同类课程水平。
	教学艺术与方法	10	注重学思结合，注重因材施教；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育学生的主动精神和创造性思维；积极开展教学方法研究与应用，科学、合理、有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效果好，有自己研制的多媒体课件；注重知行统一；中文授课部分使用普通话。
	教学改革与成就	15	主持过重大教改项目，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发表多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
	教学效果	10	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在全国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在国内起到示范作用；学生评价优秀。
	教材建设	5	自编、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3. 教学梯队建设与贡献		15	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重视教学队伍建设，作为课程主持人或主讲教师对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形成本校该领域教学的历史地位做出重要贡献。
4. 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	科研能力	10	主持或承担多项高级别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多，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特殊学科的，酌情考虑）。
	学术成就	10	出版多部科研专著或发表多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效益大。
	学术地位	5	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学术造诣高，在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
5. 外语水平		5	具有宽广的国际视野，外语交流能力强，有用外语发表的学术论文，能使用外语讲授课程知识要点（特殊学科的，酌情考虑）。

备注：北京市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参照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本科部分）制定，各项指标不设具体分值。